

合同

编号： 11N601056787202412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拜城县教育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拜城县盛晴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拜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拜城县盛晴家政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拜城县盛晴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拜城县盛晴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零星维修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对象:集烟罩,维保内容:节能改造技术服务,设备类型:一体机	1	项	4510.00	451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51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伍佰壹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货到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货物到达后，乙方应及时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，甲方或最终用户应接收货物。如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址，但甲方或最终用户拒收货物，则自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址之日即视为货物交付。甲方或最终用户(包括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)填写收货确认单，或者在乙方的货物配送销售清单上予以签字或盖章，即视为货物交付的完成。

2、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后3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或委托最终用户对货物进行验收。如甲方或最终用户在收到货物三日内未对货物验收，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。

3、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货款结算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货款。

5、不可抗力如因地震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内乱、原厂家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，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，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。双方应视实际情况讨论协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镇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5603001201011378413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